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67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转让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100%股权。目前公司已与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就转让丰汇租赁股权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与深圳市兰瑞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目前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3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培生”)及韩国Iumsol公司共同合作投资发展汉语在线教育平台(详见公司临2015-035号公告)。

2019年4月,公司因上述在线教育业务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提起仲裁申请,并于2019年5月收到贸仲委下达的《业务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详见公司临2019-018号公告)。2019年8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中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北大培生向四中院提起了诉讼,案由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请求确认北大培生与公司签订的《在线教育业务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四中院已受理该案。同日,仲裁庭根据有关规定决定中止仲裁程序(详见公司临2019-030号公告)。2019年9月2日,公司收到四中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四中院裁定驳回北大培生的申请(详见公司临2019-031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贸仲委发出的《程序恢复函》及《开庭通知》,仲裁庭经合议后决定:鉴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经驳回被申请人要求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本案仲裁程序恢复进行,程序中止期间不计入本案的裁决期限,并决定于2019年9月25日开庭审理本案。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对上述在线教育业务合同项下的预付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5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15:00 至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董事、总裁黄笑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242,443,7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42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235,940,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772%。

(2)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6,503,7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5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下同)共13名,代表股份13,247,4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9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267,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071,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722%;反对1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21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8%。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267,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267,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267,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267,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267,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2,267,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74%;反对1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傅强先生、王新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01选举傅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票数242,000,87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73%。

表决结果:傅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02选举王新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票数242,000,87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73%。

表决结果:王新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洪玉珍、段梦怡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胜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王胜永先生直接持有的125,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7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王胜永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2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胜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26%	IPO前取得:25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胜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王胜永先生直接持有的125,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7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胜永	不超过:31,000股	不超过:0.03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000股	2019/10/21 - 2020/4/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7)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预计减持期间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4月17日。(窗口期不得减持)

2、本次王胜永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2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王胜永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王胜永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王胜永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7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鉴于前期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双方未来发展需要,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与涡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再次签订了《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桥梁钢、焊管)生产项目》、《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重钢)生产项目》等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合法原则,经友好协商,《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桥梁钢、焊管)生产项目》、《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重钢)生产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桥梁钢、焊管)生产项目

1、项目内容:甲方同意乙方依法在涡阳县经开区内建设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桥梁钢、焊管)生产项目。

2、乙方项目用地位于涡阳县经开区内,用地面积约540亩,具体土地面积以项目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面积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出让土地甲方负责“五通一平”。

3、项目规划指标: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3.82万㎡。打造钢结构(桥梁钢、焊管)生产基地。

4、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依法按程序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项目用地,乙方要按程序参与,土地价格以招拍挂最终成交价为准。

5、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注册、立项、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手续。

6、乙方主动申请本项目的专利发明及产品知识产权认证和高新技术产业,并依法依规申请国家部委相关税收政策支持的,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二)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重钢)生产项目

1、项目内容:甲方同意乙方依法在涡阳县经开区内建设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重钢)生产项目。

2、乙方项目用地位于涡阳县经开区内,用地面积约628亩,具体土地面积以项目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面积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出让土地甲方负责“五通一平”。

3、项目规划指标: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7万㎡。打造钢结构(重钢)生产基地。

4、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依法按程序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项目用地,乙方要按程序参与,土地价格以招拍挂最终成交价为准。

5、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注册、立项、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手续。

6、甲方将此项目列为涡阳县重点项目,及时协调处理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的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并为乙方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贴息贷款等扶持政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是继2016年7月15日首次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来,再次在涡阳扩大投资,是双方对前几次合作的肯定,建成后涡阳基地将成为公司最重要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之一,为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如该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几年公司将获得甲方一定金额产业扶持奖励,同时大幅度提升公司产能,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7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绿色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细公司 公告编号:2019-043)的相关内容。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资金1437.30万元,用以支持公司在重庆市南川区《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的发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奖励资金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并按照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时开始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8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沈机,股票代码:0004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9月12日、16日、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因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2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修改为“*ST沈机”,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19年8月20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3)。本公司正在依法依规履行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重整方案论证等工作。2019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0,2019-71),公司管理人正按照法定程序向全国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2),至报名截止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报名,拟作为意向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重整。目前,公司管理人正在与意向战略投资者就投资事宜进行洽谈,尚未签署参与本次重整的相关投资协议。

3.2019年8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和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目前全资子公司正在依法依规履行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

4.2019年7月17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沈机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2019年8月23日,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的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沈阳机床集团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战略投资者,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2),至报名截止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报名,拟作为意向战略投资者参与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重整。目前,沈机集团管理人正在与意向战略投资者就投资事宜进行洽谈,尚未签署参与本次重整的相关投资协议。

5. 经向控股股东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询问,目前沈机集团正在按照法院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重整方案论证等工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报名,拟作为意向战略投资者参与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重整。目前,沈机集团管理人正在与意向战略投资者就投资事宜进行洽谈,尚未签署参与本次重整的相关投资协议。除前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经进一步核实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了重整申请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意向战略投资者最终是否参与本次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招募战略投资者的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报名。目前,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正在与管理人就参与重整投资事宜进行洽谈论证,尚未签署参与本次重整的相关投资协议,其最终是否参与本次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于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距离“平银转债”赎回日仅剩最后1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平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平银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3、“平银转债”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

4、“平银转债”赎回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6、“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9月19日

7、“平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平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9月18日收市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2019年2月18日,“平银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平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7元/股。2019年6月26日,本行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平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63元/股,详见本行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股票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平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平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平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241/365=0.1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元/张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平银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本行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1日至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平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9月19日为“平银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9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平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平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平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平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平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平银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6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系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迈林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迈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965.4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并为金融机构给予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为上海迈林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一)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18(高保)20190015),为上海迈林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2719000048),为上海迈林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71号1幢5层A01室

3. 法定代表人:沈简文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5.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488,280,657.81元,负债总额为1,343,468,195.94元,资产净额为144,812,461.87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99,271,013.97元,净利润为3,593,340.90元(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